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参加会议且查阅了相关资料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方式、金额、价格以及用途等符合重组方案的约定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增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增资事项。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勇

郭龙伟

2022 年 1 月 20 日